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馬淑珍
電 話：(02)77365907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80050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圖

主旨：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，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（如附圖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4月3日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附圖

○○○○○○○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

二、 地點：行政院第○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○○○

四、 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：○○○

五、 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：

1、

2、

（二）。

六、 散會。（下午○時）